

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使用效能低落，且有放流水水質異常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臺南市政府已強化相關管理作為，並獲具體成效

前臺南縣政府(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與前臺南市政府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)為處理「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」污水，規劃第 1、2 期開發區分別興建處理產能 8,100CMD (立方公尺/日)之污水處理廠各 1 座。其中第 1 期污水處理廠，耗資 4 億 6,194 萬餘元，於民國(下同)98 年 11 月 6 日完工，同年 12 月 6 日正式運轉。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：該府未依地域特性及事業廢水狀況作必要之調查，即決定污水處理廠興建規模，致嚴重高估產能需求，而使用效能低落；未督促污水處理廠之代操作廠商(下稱代操作廠商)確實辦理放流水質檢測，管控欠嚴謹，致放流水因污染物超標而受罰；污水水質異常未即時通知工業區進駐工廠(下稱工廠)查明妥處，任由工廠繼續排放，影響污水處理系統功能。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9 月 10 日通知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。

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臺南市政府已將第 2 期開發區之污水改由第 1 期污水廠處理，有效提升該廠使用效能，並取消第 2 期污水廠擴建工程計畫(規劃之經費 2 億 2,847 萬餘元)，減少鉅額投資；另為加強水質檢驗，已設置 ISO 17025 認證之檢驗室，強化水質檢測之公信力；督促代操作廠商確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加強稽查放流水質採樣化驗及巡視廠區，以杜絕工廠偷排，改善迄今已無因水質異常致遭裁罰情事。



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
(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